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:楊立芸

聯絡電話: 02-8995-3116 傳真電話: 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: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1300670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3I00P010671 1130067027 113D2027740-01.odt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4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作業須知1份,請轉知所屬或所轄並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案獎項包含終身貢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,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均得推(自)薦:
 - (一)終身貢獻獎: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事務二十五年以上,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,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 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關 注。

(二)團體獎及個人獎:

- 1、對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團體。
- 從事原住民族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- 3、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






- 4、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著有績效,貢獻 卓著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獎金:
 - (一)終身貢獻獎:一名,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整。
 - (二)個人獎:至多三名,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15萬元整。
 - (三)團體獎:至多三名,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20萬元整。
 - (四)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
- 四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北棟16樓,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註 明「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113年度受獎勵原住民族教會(堂)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 電2024682



